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林縵君（即林正宗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律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（末日為同年2月17日，因係假日而順延於同年2月2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115年度除字第499號				
附表：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79ND230581 8	1	1000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8742 6	1	142
003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5347 1	1	131
004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4NX038131 3	1	50
005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5NX047075 4	1	52
006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56848 5	1	54